

# 世界各国的褒奖声援



法轮大法已获得来自世界各地各界褒奖(1337个)、支持议案(139个)、支持信函(1094封)。李洪志先生曾四次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左图为部分褒奖选登)

2002年7月美国众议院全票(420:0)通过第188号决议、2004年10月4日美国国会全体通过304议案,要求中国政府停止在中国和美国迫害法轮功。

2002年10月加拿大国会一致通过声援法轮功动议案,要求中国释放被监禁的法轮功学员。

2005年6月20日澳洲参议院通过了170号动议案,保证澳大利亚公民有修炼法轮功而无须惧怕遭受中共骚扰的自由。

## 中共官员出走 选择良知



陈用林



郝凤军



韩广生



陈用林、郝凤军巴黎座谈

法轮功学员理性、顽强、坚忍的反迫害,唤醒了越来越多有良知的人们起来揭露中共的暴行,不愿再继续参与迫害,勇敢脱离中共邪恶组织,并为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作见证,摆脱黑暗,走向光明。

# 历史的审判

凡是发生了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侵害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任何国家都有权根据本国刑法加以审判。

「……江泽民将在世界多个国家被起诉,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等惩罚。」——瑞士律师菲理浦·格朗



◆ 2003年11月26日全球审江大联盟向海牙国际法庭递交江泽民罪状。到05年6月止,29个国家35位律师组成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在15个国家提出了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针对江泽民的16个诉讼案。

包括对其帮凶罗干、曾庆红、周永康、薄熙来等22个中共官员的起诉在内,共有47个以上的诉讼案,堪称二战后人类人权史上一桩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刘淇、夏德仁、赵志飞已经被法庭判定有罪。

◆ “法网恢恢”网站已收录了近两万五千份参与迫害法轮功单位和个人的详细资料,这些人因私出国访问都将面临法律起诉。

◆ 45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不法人员被列入加拿大皇家骑警的监视名单。其进入加拿大可导致被拒发签证、或被禁入境,甚至会因其犯下的“反人类罪”在加拿大遭到起诉。

◆ 诉江案震动中南海,高官纷纷“留后路”,私下整理“文件”证明自己是执行江泽民和610的命令。

“在这历史的关键时刻,法轮大法学会特此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法轮大法学会公告”2005年10月9日

“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于2003年1月20日成立

行天理 再现公道 匡扶人间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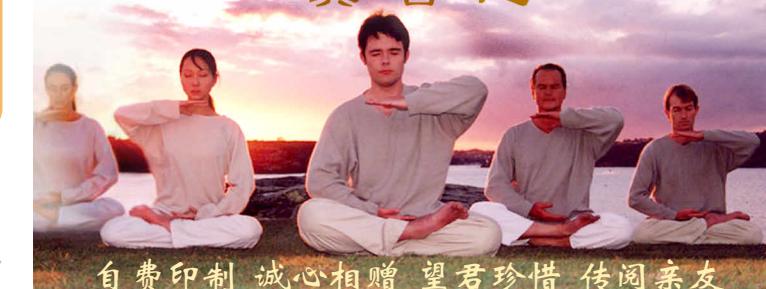


慧眼识真  
法轮大法,也叫法轮功,1992年5月由李洪志先生向社会推出。修炼者以五套简单柔美的功法来修炼净化身体,以“真、善、忍”为指导来提升心灵与精神,通过对身心的全面修行从而达到身体健康,道德与精神升华。短短几年时间,洪传遍布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78个国家和地区,修炼者上亿,获得各国褒奖1300多项,法轮功各种书籍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发行于世界各地。法轮大法的修炼不求名、不求利,强调用“真善忍”的法理修炼自己做好人。只要坚持修心炼功者无不深深受益。

自1999年7月以来,江泽民凌驾于法律之上,制造了大量的谎言诬陷法轮功,实施“名誉上搞垮、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进行残酷镇压。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5年11月25日能够详细核实的已有2786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非法判刑的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劳教的超过10万人,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精神折磨,经济上勒索,迫害得妻离子散,流离失所,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朋好友和同事受到不同程度的株连与洗脑。

面对残酷的诬陷和镇压,法轮功学员选择了一条和平理性的申诉之路。本图片向您展示真实的一切,希望您从中明白真象。

# 法轮大法 真善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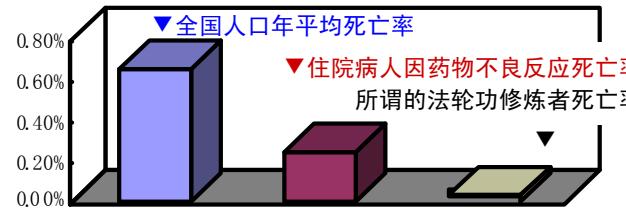
自费印制 诚心相赠 望君珍惜 传阅亲友

# 欲加之罪 何患无辞

## 断章取义：不让看病、吃药？

中央电视台谎称法轮功不让看病。事实上李洪志先生讲的是炼功人在修炼过程中，不要用气功去给别人看病，以免伤害炼功人的身体。中央电视台利用录像剪辑手法，竟把原意歪曲成了：法轮功学员自己有病，不准去看。法轮功书中也没有“不准吃药”的话，李先生只是讲了吃药与修炼的关系。事实上，法轮功祛病健身功效神奇，许多学炼后，病痛消除了，才自动停止服药。

1400例？



中国官方媒体曾宣称炼法轮功死了1400人。先不说这些人是不是因为炼法轮功死的？据此数据推算法轮功修炼者的年平均死亡率远远低于中国人口的年平均死亡率，也低于住院病人中因药物不良反应的死亡率。难道医院也是邪教？这种宣传恰恰反映了法轮功在祛病健身的奇异功效。

## 栽赃嫁祸：杀人、自杀？

法轮功明确禁止杀生或自杀，李洪志先生在讲法中提到：“杀生不只是会产生重大业力，还涉及到一个慈悲心的问题。”“自杀是有罪的”

《焦点访谈》播过北京傅怡彬杀父母、杀妻子的节目，把傅怡彬杀亲归罪于法轮功。经知情人（图：原北京居民马瑞金女士）证实傅怡彬至少在93年就已经精神不正常了，所为显然是精神病所致。中央台的类似多起节目颠倒了是非，使众多群众对法轮功产生严重误解。



李洪志先生通过国家的合法出版机构出版发行法轮大法著作，得到收入，是理所当然。1996年来，任何人都可以从互联网免费下载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如果李先生真的想卖书敛财，怎么会这样做呢？

# 天安门自焚伪案

2001年1月天安门发生的自焚案，中央电视台说是法轮功所为，用一些基本的医疗常识就能看出整个案件造假的破绽，不看文字你能找出来吗？（所有画面均选自《焦点访谈》）



**医疗常识：**1、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不能用布捂着。2、接触严重烧伤病人必须穿隔离衣、带口罩，否则患者有生命危险。3、做气管切开手术的头几天患者发声会十分困难。右图采访自焚者是气管切开手术的第四天却能接受采访。



**生活常识：**1、塑料在高温下极易燃烧、熔化。自焚者全身烧黑，塑料瓶却完好无损，2、毛发是最易燃烧的。图中的人已烧成乌黑，头发却完好无损。3、王进东的盘腿、结印动作不是法轮功的动作（左上为正确，其下为王进东的动作。）

录像慢镜头显示自焚者刘春玲是被打死的。



# 弥天大谎 举世皆知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发表声明指出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的自焚案是由江泽民政府一手导演的，并向会议提交了该案的分析录像带。

新唐人电视台分析栽赃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案的短片《伪火》获「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2003-11-8)



## 自焚大家谈：

**林场职工：**“林场灭火演习，就是在林场提前准备下沙子和土，对于浇汽油着了火的人，肯定会烧坏的。用灭火器在几分钟内根本就不可能扑灭。况且在天安门没见一个警察拎灭火器巡逻的，怎么可能那么多警察那么快拿灭火器到现场呢？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不能用布捂着，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码常识。我们林业部门工作的人都说，中央电视台造假骗人也别太离谱了，让人一看就漏馅了。”

**老百姓：**“做饭时一点热油溅到俺胳膊上，烫得一跳老高，要是真的，王同志早就应该在天安门大广场上活蹦乱跳啦。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工程师：**“自焚是个政治阴谋。很简单：如果它是法轮功里的东西，那一定是普遍现象，不会只有几个人，4.25还有几万人呢。要是真的，为何没有追随者？”



## 三个王进东？

1、2、3为大陆官方媒体三次节目中的王进东的照片。